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禮賢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潘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
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
士學位。

潘先生將負責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事宜，包括企業融資、盡職審查、稅務及
庫務。此外，潘先生將在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企業政策及程序，以及
就潛在收購合併項目提供財務分析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潘先
生曾出任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其時主要負

責整體之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提供業務顧問及認證服務。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而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現任授權代表為馮敬謙先生及潘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林衛邦先生、陳霆先生、劉志光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鄒其俊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